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148)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告知书

西政征告〔2018〕7号

根据我区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结合我区“十三五”经济发展规划，西山区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西山区城中村改造第52号片区（A地块）建设项目征收马街街道办事处张峰居委会及张峰居委会张家第一、张家第四、张家第五居民小组集体土地1.9887公顷，作为“昆明市2016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西山区第十六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上报审批。为确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

昆明市2016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西山区第十六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位置：马街街道办事处张峰居委会及张峰居委会张家第一、张家第四、张家第五居民小组。

面积：1.9887公顷，其中：农用地0.0013公顷（耕地0.0013公顷），建设用地1.9874公顷。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以实际调查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云南省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执行（云国土资〔2015〕109、昆政发〔2015〕53号）。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片（I类区），征地补偿标准为251196元/亩（3767940元/公顷）。

四、安置方式

按货币补偿方式，结合将出台的《昆明市2016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西山区第十六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实施意见》执行。

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西山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入征地现场开展入户调查工作，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

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时间：本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告期为15天，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事项有异议需申请听证的，可于2018年10月28日前向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电话：68185987、68232045

地址：二环西路193号（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

特此公告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2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